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在 2025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股东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